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的独立意见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董事会的所有资料，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的担保对象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升”）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三聚凯特、苏州恒升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三聚凯特、苏州恒升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包括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苏州恒升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0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担保23,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保17,000万元，累计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04%、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1.03%；本次担保批准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数累计为人民币48,000万元，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04%、占公司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5.2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担保涉及金额未超出了董事会的决策权限，无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苏州恒升分别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阚学诚 _____ 祁泳香 _____

杨安进 _____ 郭民岗 _____

2012年4月10日